

徐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

徐住建发〔2024〕50号

关于开展全市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专项整治 暨质效提升行动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徐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住建局，徐州淮海国际港务区规划建设部，各有关单位：

为了全面贯彻落实《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住建部57号令）要求，加强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全过程管理，保证检测数据和结果的真实性、代表性和有效性，现将《徐州市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专项整治暨质效提升行动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 附件：1.徐州市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专项整治暨质效提升行动
工作方案
- 2.徐州市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专项整治暨质效提升行
动工作依据的法规及技术标准

徐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4年4月22日



徐州市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专项整治 暨质效提升行动工作方案

围绕落实“工程项目及检测机构检测主体责任”和“监管部门监管责任”两个重点，全面拧紧质量检测监管链条，强化工程现场见证取样及检测机构内部管理，严厉打击虚假、不实样品、虚假报告等行为，保证送检样品的符合性、真实性、代表性，检测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有效性，特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工作目标

通过开展工程质量检测专项整治暨质效提升行动(以下简称质效提升行动)，推进工程质量检测活动全过程管理标准化、规范化、专业化、信息化建设,进一步完善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制度，实现检测活动全过程智慧管理，有效遏止虚假送检和不实检测行为的发生，保证工程质量检测公正性、权威性、真实性和有效性，进一步提高我市工程质量检测质效水平，保障我市建筑业高质量发展。

二、整治对象及范围

整治对象。在我市行政区域内参与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活动的建设、施工及监理等责任主体单位及取得建设工程质量检测资质的检测机构。

整治范围。全市范围内所有在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重点整治商品房、保障房和政府投资项目见证取样、现场检测、检测综合报告制度执行等环节存在的突出问题。

三、工作任务

(一)深入开展质量检测综合报告制度“清障”行动。针对《建设工程质量检测计划》编制能力不足、检测综合报告实效不强等问题，各地主管部门、工程质量监督机构要加强《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实行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综合报告制度的通知》(苏建规字〔2020〕8号)等文件的贯彻落实。坚持把行政指引和强化监督精密结合，以精准化监督服务大局。组织专家编制《徐州市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导则》并全面推行，按照分部工程编制相应的检测计划、检测方案、检测综合报告的示范文本供工程项目及检测机构参考使用；探索建立检测综合报告制度智慧管理系统。压实建设单位工程质量检测首要责任，整治建设单位不按规定委托检测、支付检测费用，检测合同不规范，检测计划编制不及时、内容不完整、不真实；施工、监理单位未按照有效的检测计划和检测方案见证取样；检测单位的检测方案流于形式，检测综合报告不及时等问题，使未检漏检无处藏身。

(二)深入开展建筑材料见证取样送检“打码”行动。针对工程现场虚假见证取样，检测样品不真实等问题，加强《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住建部令第57号)等规章的贯彻落实，坚持建章立制和系统整治，压实工程项目及检测机构的主体责任。

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应将见证取样环节作为日常监督内容，加强见证取样环节监管。强化样品标识智慧管理，委托单位通过智慧 APP 软件使用二维码对样品进行唯一盲样标识，见证单位应使用智慧 APP 软件记录见证过程，检测机构通过智慧检测系统对委托的样品二维码标识进行转换，推行施工现场取样至检测机构检测结束样品使用唯一二维码标识的“一码通”智慧管理，实现见证取样、制样、送样、接样及检测的全过程监管。强化现场取样、检测接样、检测场所和样品留置等环节的视频管理，堵塞管理漏洞。监管机构应开展见证取样送检材料的监督抽测比对溯源，突出抓好混凝土试块、防水、外保温、门窗等关键材料的见证取样送检监督，确保进场材料抽真取真送真检真。

（三）深入开展现场检测“溯源”行动。针对地基基础、主体结构等现场检测位置预先指定，抽样随机性差，现场检测过程不规范，检测结果代表性差等实际问题，实施抽样、检测的全过程影像记录溯源管理。检测机构应使用智慧系统进行随机抽样，见证单位应拍摄抽样、检测关键步骤影像记录留存；检测单位应使用电子记录仪记录检测过程并保存影像记录；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应使用微信群等信息化手段实施可视化监管。开展地基基础、主体结构等现场检测观摩活动，提高检测程序和检测过程的合规性。建立质量监督机构+行业协会+行风监督员多重检查、复测比对验证等工作制度，组织不同检测机构对地基基础、主体结构、外墙外保温系统、建筑外窗等现场检测项目原位复测验证，确保检测

数据和结果真实反映工程实际。

（四）深入开展工程质量检测数字化“赋能”行动。针对检测业务信息化系统建设不力、数字化应用程度不足、信息化管理工作不完善以及样品标识管理不规范等问题，深入贯彻落实《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住建部第57号）对样品标识、检测过程影像、检测档案等检测活动全过程信息化管理的要求。检测机构应积极探索使用机器人、无人机等智能检测方式，不断完善检测信息化管理系统，加强智慧检测探索实践，利用数字化技术手段，发展新质生产力；委托方、见证单位和检测机构应密切配合，通过信息化、数字化技术应用，实现现场见证取样、抽样、制样、标识、封志、送检、试验、留置管理，完成检测过程信息（含照片、影像、过程和结果数据）、检测报告（防伪）、检测档案管理等信息和数据要素的全流程采集、加工和应用管理。各县（市、区）住建主管部门（工程质量监督机构）指导检测机构、工程项目责任主体单位提高检测信息化和数字化管理水平，工程现场使用二维码或其他有效的信息化手段对样品进行唯一性标识、封志，检测报告加装唯一防伪二维码，实现检测报告在线查询和防伪验证；推动监管平台建设升级，加强与其他管理平台对接融合，力争用2年时间，实现工程现场见证取样、样品标识、送检、留置，检测过程全流程的智慧监管。

（五）深入开展技术人员能力达标“亮证”行动。针对取样、见证及检测人员理论系统性不强、实际操作能力存在短板等实际

问题，加强《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住建部令第57号）等规章及相关技术标准贯彻落实。秉持“以考促学、以学促用”的原则，各相关单位应组织人员参加学习培训，鼓励相关行业协会组织开展技术培训、技能竞赛，营造专业技术人员跟形势、学业务、练技能的良好氛围。各地主管部门（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应组织取样、见证及检测人员能力考核和评价，考核不合格人员应暂停上岗资格，积极推动我市取样、见证及检测人员的综合能力大提升。

（六）深入开展检测廉洁“利剑”行动。针对检测从业人员廉洁自律意识不强，不廉洁行为时有发生等实际问题，加强对取样、见证及检测人员的公正诚信、廉洁自律、职业道德教育。建设、施工、监理及检测机构应开展廉政风险排查，根据不同岗位风险制订针对性的防控措施，建立内部约束及检查机制，公开承诺书和投诉举报电话，开展常态化电话回访及上报。监管部门加大抽查力度，督促相关单位落实检测主体责任，切实保证行为公正，利剑高悬，使检测从业人员在监督的环境下工作，切实防范不廉洁行为的发生。

四、实施步骤

（一）部署启动阶段（即日起至5月15日）。各县（市、区）住建行业主管部门、市质安站应结合实际，部署落实本地整治工作。进一步细化专项整治工作措施，制订本地区整治方案，明确整治检查要求，将整治要求宣贯到每个工程项目、每个责任主体、

每个检测机构，整治方案于2024年5月15日前报市住建局。切实做好此次专项整治行动，确保全覆盖，不留盲区和死角。

（二）实施攻坚阶段（2024年5月1日-10月31日）。全市工程项目的建设、施工、监理和检测机构等单位，对照方案要求，持续性、长期性开展自查自纠，对见证取样、抽样、制样、送样、收样、留样、检测过程、检测报告等环节以及见证、取样及检测人员、检测设备、检测样品、检测方法、检测环境及质量管理体系等存在的问题进行梳理，制订整改措施，建立问题整改台账，自查情况要形成记录备查。

（三）检查督导阶段（2024年7月1日-10月31日）。各县（市、区）住建行业主管部门（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应对管辖范围内在建工程项目建设、施工、监理单位及检测机构的自查自纠情况，履行工程质量检测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的行为规范性情况；工程现场及检测机构人员、设备、环境及质量管理体系等符合性情况进行全面检查。对发现的问题和隐患要立即督促相关单位进行整改，并跟踪落实，确保整改到位，并建立问题整改台账。市住建局不定期对各地开展情况进行督查。

（四）总结提升阶段（2024年11月1日-11月30日）。各县（市、区）住建行业主管部门（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应及时对专项整治情况进行总结，查问题补短板强弱项，全面巩固专项整治成果，并于2024年12月15日前将专项整治工作总结报告上报市住建局，报告应对本地区工程现场见证取样、现场检测及检

测机构内部管理,检测活动信息化管理以及检测监管有效性等情况进行客观分析,找出存在的问题,提出下一步工作重点,结合实际对全市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工作提出合理化建议,市住建局将有效的经验做法在全市推广应用。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县(市、区)住建行业主管部门(质量监督机构)要高度重视本次整治工作,充分认识到工程质量检测是衡量工程质量水平的“秤砣”,是控制工程质量的重要环节,对保障工程质量具有极其重要的作用。要建立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落实责任,认真部署,确保“整治”行动取得实效。同时指定专人负责数据信息统计,将阶段性整治成果、违法违规行为处理、宣传曝光等信息按季度上报市住建局。

(二)加强宣传引导。各县(市、区)住建行业主管部门(质量监督机构)要加大质量检测法律法规的宣传力度,要充分利用多种渠道,宣传活动成效,传递行业监管正能量;营造全社会共同关心、支持和参与工程质量检测监管的良好氛围。积极引导建设、施工、监理单位及检测机构牢固树立“公平公正、真实有效”的意识,发挥优秀企业的示范引领作用,促进我市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整体水平不断提升。

(三)严格执法追责。各县(市、区)住建行业主管部门(工程质量监督机构)要将日常巡查、检查发现问题突出,市场行为、工作行为不规范的单位和个人列为重点监管对象,加大监督检查

力度和频次，定期曝光违法违规典型案例。对扰乱市场秩序、能力条件不符合资质要求、存在严重质量问题的单位和个人，要严肃处理，限期整改或停业整顿。检查中发现涉嫌违法违规问题线索及时移交执法部门，并综合运用媒体曝光、信用惩戒、行政处罚等多种手段，在行业中形成震慑作用。

（四）完善长效机制。工程质量检测整治是一项长期性工作，各县（市、区）住建行业主管部门（工程质量监督机构）要认真总结专项整治取得的成果，形成科学的规范制度和工作准则，建立长效管理机制，全面提升我市工程质量检测管理水平，确保建设工程质量。

联系人：董洪亮；联系电话：66998090；电子邮箱：xzzjzac@163.com。

附件 2

徐州市建设工程质量检测见证取样 专项整治行动依据的法规及技术标准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714 号)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住建部 57 号令)、

《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办法》
(江苏省人民政府令第 89 号)

《关于实行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综合报告制度的通知》(苏建
规字〔2020〕8 号)

《关于印发落实建设单位首要责任实施意见的通知》(苏建
规字〔2021〕3 号)

《关于进一步加强我省地基基础工程检测监管工作的通知》
(苏建质监〔2021〕4 号)

《关于加强基桩验收检测管理的通知》(徐住建发〔2021〕
44 号)

关于印发《徐州市地基基础检测工作细则》的通知(徐住建
发〔2022〕114 号)

《关于实施建设工程见证检测智慧管理的通知》(徐建发

[2014] 104号)

《关于进一步规范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市场行为的通知》(徐住建发[2023] 81号)

《徐州市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检查工作方案》(徐住建发[2023] 75号)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检测技术管理规范》(GB50618-2011)

《建筑工程检测试验技术管理规范》(JGJ190-2010)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技术管理规程》(DB32/T4303-2022)等